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0元
- A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4日
- A股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5日
- 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批准情况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26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7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9,1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55,500,000元。

4、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缴: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分红时暂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7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将按实际税负20%补缴股息红利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无需再补缴股息红利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相关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45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除前述以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A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4日

2、A股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5日

3、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四、发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五、实施办法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亚太科技,证券代码:002540)的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先生郑重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先生核实,该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

2、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30%-60%(12,209.51万元至15,027.09万元)。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是:一是整个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有所回升,公司开始供应动力系统及车身用铝,同时非汽车行业市场不断开发,销售接单稳定;二是亚通科技产能进一步提升,产销量不断提高,效益进一步提升。经公司财务部门预测,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范围不存在差异。

3、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漫步者,股票代码:002351)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6日至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21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沈尧强先生于近期签署了《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相关内容如下: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投资者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损失。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浙江上市公司积极采取行动,不少公司相继增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表明了对企业、对中国经济的信心。大股东、上市公司、投资者三方既是利益共同体,更是责任共同体,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是浙江上市公司的责任所在。为此,我们特发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我们坚持踏踏实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际行动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我们承诺本人并促使或建议相关股东在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增持等措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披露范围包括: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除中冶集团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详见公司于H股另行发布的公告。

六、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七、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上海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八、咨询电话

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59868666
传 真:010-59868999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3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翔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丁勇先生接替张翔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丁勇先生和张剑先生。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履行与募集资金有关的持续督导义务,直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9 证券简称:九华旅游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4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011)刊登于2015年5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对象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7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方案:以2015年3月末公司总股本110,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3,281,600元(含税)。

4、税收代扣代缴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7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150%	盈利:4,003.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007元-10.0000元	盈利:0.19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与股权事项,以整合公司上下游产业链,涉及的交易金额预计在5亿元至10亿元之间,该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久立新材,证券代码:002318)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各方推进相关工作,因工作正在进行中,该事项仍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5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5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母公司)”)及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代码:122054 债券代码:112205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董事长暨《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投资者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损失。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杭州上市公司积极采取行动,不少公司相继增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表明了对企业、对中国经济的信心。大股东、上市公司、投资者三方既是利益共同体,更是责任共同体,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是浙江上市公司的责任所在。为此,我们特发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我们坚持踏踏实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际行动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我们承诺本人并促使或建议相关股东在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增持等措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5-41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分配方式。

扣税前和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45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137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股现金红利0.130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948,718,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2,564,218.75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775元;如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天数)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所得税,即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6元。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05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05元;如该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资本与证券部
联系人:蒋富宁
联系电话:029-86150271
传真:029-86629626
通信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
邮编:710021
七、备查文件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99 证券简称:九华旅游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4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011)刊登于2015年5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对象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7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方案:以2015年3月末公司总股本110,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3,281,600元(含税)。

4、税收代扣代缴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4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2015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6-5578899、5578829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7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150%	盈利:4,003.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007元-10.0000元	盈利:0.19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与股权事项,以整合公司上下游产业链,涉及的交易金额预计在5亿元至10亿元之间,该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久立新材,证券代码:002318)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各方推进相关工作,因工作正在进行中,该事项仍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5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5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母公司)”)及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代码:122054 债券代码:112205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董事长暨《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投资者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损失。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杭州上市公司积极采取行动,不少公司相继增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表明了对企业、对中国经济的信心。大股东、上市公司、投资者三方既是利益共同体,更是责任共同体,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是浙江上市公司的责任所在。为此,我们特发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我们坚持踏踏实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际行动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我们承诺本人并促使或建议相关股东在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增持等措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4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和公司董监高的《关于不减持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广新集团”承诺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基于对星湖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星湖科技股票价值的认可,我集团声明和承诺如下:

1、继续支持星湖科技推动改革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

2、自本日起在未来24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星湖科技股票。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